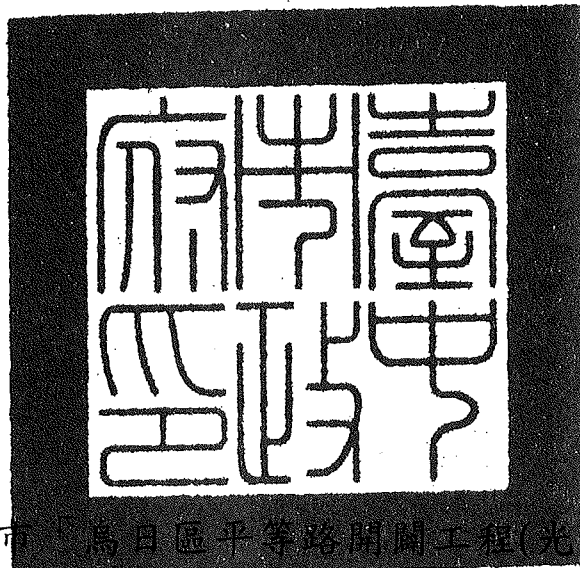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049100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1日召開本市西屯區馬日區平等路開闢工程(光日路至三民街)捷運G16北側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或) 勞工團體代表等人員



# 烏日區平等路開闢工程(光日路至三民街)捷運 G16 北側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烏日區平等路開闢工程(光日路至三民街)捷運 G16 北側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本市烏日區公所一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林議員孟令：丁秘書月姿 代理
- 二、 吳議員瓊華：林秘書來源 代理
- 三、 林議員汝洲：鄭秘書智仲 代理
- 四、 張議員家鉸：(未派員)
- 五、 陳議員世凱：楊特助承翰 代理
- 六、 謝議員明源：蘇助理上源 代理
- 七、 教育部：(未派員)
- 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派員)
- 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 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羅美玉
- 十二、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三、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蕭主任秘書坤亮、許育樑

十四、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辦公處：廖福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龍瑛、郭冠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詹○文 代理)、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廖○樑、謝○陽 代理)、張○雄、廖○柏、林○生、簡○惠、黃○瑛、郭○承、葉○照、葉○青、張○蔭、張○華、林○忠、楊○、謝○姿、陳○承、陳○明、柯○新、羅○梅、李○貴、張○楨。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長度總計約 280 公尺，寬約 2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烏日區平等路開闢工程(光日路至三民街)捷運 G16 北側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80 公尺，寬 25 公尺，私有土地為 13 筆，面積為 1096.11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占烏日里目前人口 10,193 人之 0.03%。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烏日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可使平等路銜接光日路至三民街更加平順，並提升臺鐵烏日車站及捷運 G16 站之旅客上下車安全便利性，發揮周邊運輸效益。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部分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後續有查得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

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可改善原平等路之交通連貫性，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開闢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有 1-2 樓加強磚造房屋、鐵皮臨時建築、附屬建物及雜林木等，未作農業使用，亦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有部分作商業使用之攤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以降低營運之衝擊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工程完工後，可提升臺鐵烏日站至捷運 G16 站通行之便利性，健全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

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完工後，可使平等路更加平順，提升臺鐵烏日車站及捷運 G16 站旅客上下車之便利性，串聯東西側道路(光日路及三民街)，並提供烏日國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性，有利於紓解車站周邊道路雍塞及發揮鐵路運輸效益，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用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工程完成後，可作為通往台鐵烏日車站及捷運 G16 站之主要道路之一，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安全便利性，完善區域交通路網。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

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串聯光日路至三民街，並銜接台鐵烏日車站至捷運 G16 站，能改善平等路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烏日區烏日里里長 廖福： 1. 安置計畫的對象 2. 地上物補償應優惠住戶，多予協助。	1. 感謝里長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之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故安置計畫之對象應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人口且所有建築改良物應為合法，並有居住事實者，方適合辦理安置計畫。</p> <p>2. 若有因本案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償。</p>
<p>利害關係人 張○華：</p> <p>1. 平等路上居住的大部分為弱勢的老人，但戶籍並不在此。但為實際居住者，補償措施</p> <p>2. 另，已居住一輩子 60-70 年，搬遷時間須很久</p>	<p>1. (1)人口遷移費補償：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可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依據合法建物拆除情形發放人口遷移費，若為非合法建物者，則依該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惟人口遷移費應由戶長領取。</p> <p>(2)地上建築物補償：而針對建物之補償費(或救濟金)，後續本府將通知所有權人進行現場地上物查估作業，若有因本案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償。</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2. 本案期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於工程施作前將通知所有權人，本府亦會給予所有權人合理之時間進行搬遷。
利害關係人 李○薰： 248 號，要拆範圍幾坪建物、地物、賠償。	經查，所有權人所指之門牌位置坐落於三民段 811 及 813 地號上，該部分非屬道路用地範圍，另有部分建物擴建至三民段 812 地號之國有土地上，惟拆除實際之面積，後續本府將通知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進行現場量測，另有因本案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等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